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01〔2020〕3415号

中山森泰机电有限公司：

徐泽昂身份证号码：(412[REDACTED]051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徐泽昂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徐泽昂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8906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徐泽昂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7年2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60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0元，合计650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60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0元，合计1560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89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45元，合计2940元。

2019年7月-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25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13元，合计3756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徐泽昂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徐泽昂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8906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4月9日

